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30日下午13:30
2、召开地点：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1号浩物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集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经本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各项审议事项均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3、会议议题披露情况：公告详见2014年5月15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上午8:30——12:00，13:00——17:30
- 3、登记地点：四川省内江市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
-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徐琳、张珺
 - (2) 电话：0832-2202757
 - (3) 传真：0832-2202720
-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